

建德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19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

字號

5749

號

別文

公函

機關

省

光

部

別類

件附

民政府令核

程子衡

附卷一宗

13261

年

已登記

初

准社會部咨請於所屬縣市農會中選定若干單位依法派遣書記首由區請查以見原由

朱

朱印

訂

擬稿

稿

核

技士馬元愷

彭紹茂

秘書黃果

符

饒尊柏

中華民國

去文

檔案

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月廿二日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5749

蓋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200

8274

亮記代印

(府銜) 公函
於恩施

三十年 月 日 字第 号

一、業准社會部本年七月卅一日社組字第一六七三六号令，以各地農會組織，
惟此項書記人選，未經大量訓練，普通派遣，勢有未能，
懇請亟應推行書記派遣制度，擬請各省市暫於所屬縣市農會中，選
定若干單位，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先行派遣，以期逐漸推行，
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到府。

二、查本府前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廿四日陽壹字第二二二零之四三三號訓令，轉發職業

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仰遵行。

總裁機密 字第一八九零号手令 各省市公會社團之書記，

由中央召集訓練，必須首先在受訓練最有能力者中選派指定。

此致

中国各民主党派湖北省执行委员会

主席陈。

馬先生 八六

建設廳 第四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167375



社 會 部 咨

發文 社組字第

6726

事 由

咨請於所屬縣中農會中選定若干單位依法派遣書記由

件 附

查各地農會組織鬆懈，工作空虛，其主因由於缺乏經常負責主持人員，亟應推行書記派遣制度，以資補救，惟此項書記入選，未經大量訓練，普通派遣勢有未能，擬請各省市斟酌情形，暫於所屬縣市農會中選定若干單位，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先行派遣，以期逐漸推行，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煩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30年8月15日(星期一)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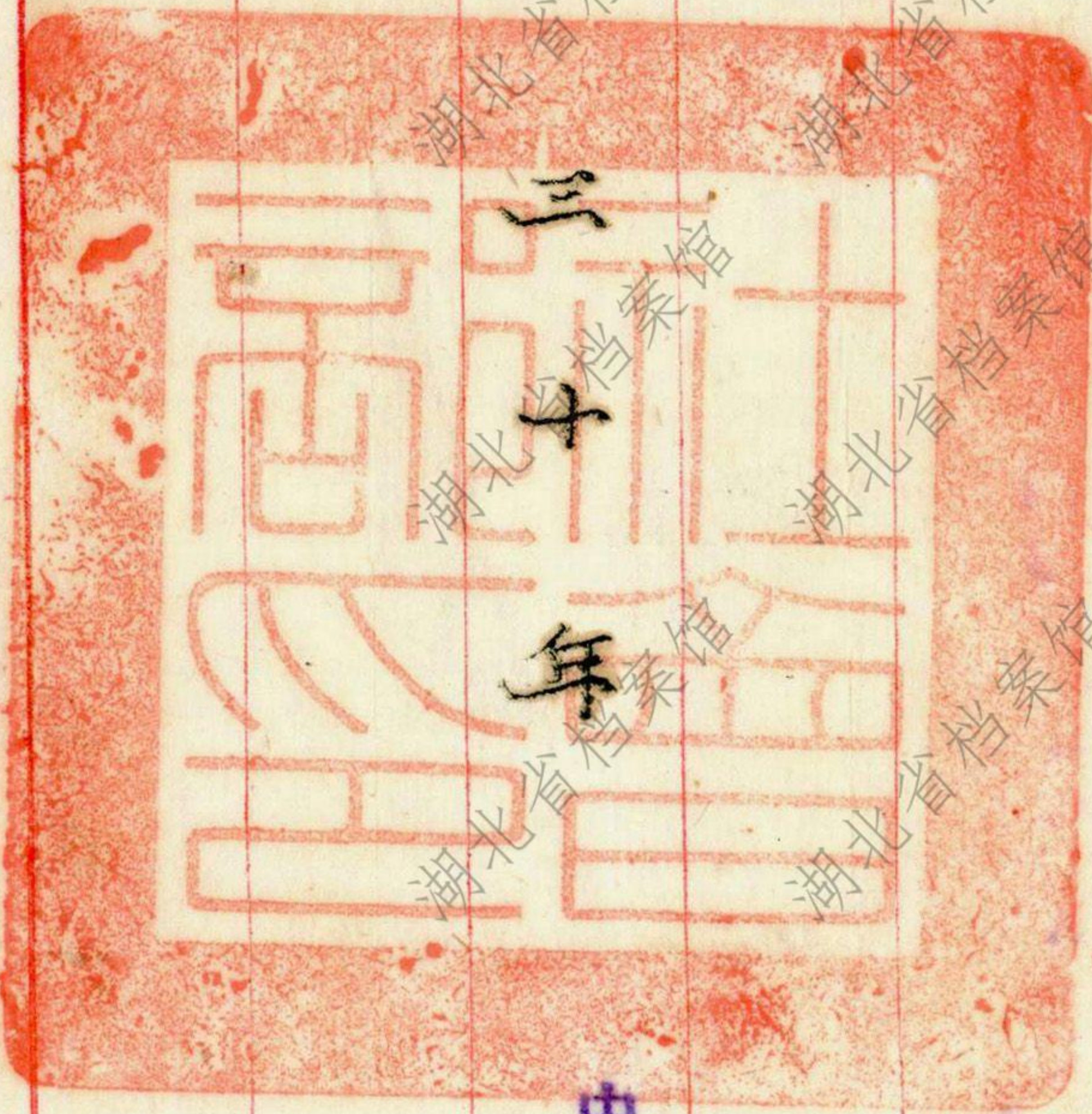
省建字第 5749 號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谷正綱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壹日

日